



學校運動設施安全 ——（校園）學童運動設施安全

曾文錄 臺北市民權國民小學校長（退休）

「安全，無假期。」

「意外和傷害，沒有時間表。」

唯有秉持「人人有責、時時有則」之心態和作為，才能給予校園安全無虞、和樂溫馨的學習園地。

就法規而言，學校運動設施維護管理已經有明確依據與規定。然，雖經學校一再宣導或教導，「好奇、好玩、勇於挑戰冒險」的兒童天性，學校運動設施使用之意外或傷害，仍占校園安全比例之明顯數據。

在追究疏失之責任，不論是人員（學生、教師、教練、行政

人員）、場地（場地設施與器材設計）、活動（教學過程、活動內容、管理方法）、醫療（醫療器材與醫護能力）、行政（緊急事件處理程序）和其他（天然災害、保險）等等，都免不了面臨再次重傷親師生校園間的倫理、情誼、校園氛圍以及後續的法律問題。因此，本次體育論壇主題「學校運動設施安全」——協助解決學校運動設施安全維護管理過程中實際發生的問題，實有重大之意義與價值。

針對「（校園）學童運動設施安全」，以下即簡述要點

- 一、檢核流程：設置、使用、檢核、維護保養、修繕、報廢
- 二、運動器材檢核：由專人負責，分定期或不定期檢核，如每日、每週、每月、每學期及不定時檢核。
- 三、校園運動器材及遊戲器材之設置：應規劃淨空區、安全區、等待區（以顏色區分）等及使用須知，以確保使用上之安全。